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仙亭煤矿 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报告

荣达矿评报【2026】第 035 号

赣州荣达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江源大道 8 号云星世纪中心 2102 室

电 话：(0797) 8217103 传 真：(0797) 8121264

邮政编码：341000 E-mail: gzrdtz@163.com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仙亭煤矿 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报告

摘 要

计算对象：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仙亭煤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

计算委托人：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人：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赣州荣达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目的：为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确认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仙亭煤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提供参考意见。

计算截至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算主要参数：矿山已有偿化处置无烟煤可采储量 602.06 万吨；有
偿化后动用可采储量 519.53 万吨；已有偿化处置剩余可采储量 82.53 万吨。

计算结论：经计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永安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仙亭煤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 82.53 万吨。

计算有关事项声明：按照委托方要求和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本
评估计算结论是在所有评估条件合法、有效的情况下有效。本评估计
算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此评估计算结论无效，需重新进
行评估。

本评估计算报告仅供委托方为确定本报告所列的计算目的使用，
且报告复印件无效。评估计算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书方所有，除了法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项目评估所用资料由委托方提供，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果所提供资料与实际有实质性差异，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重要提示：

本次报告未对矿业资源价值进行估算，仅是依据该矿业权的有偿化处置情况以及委托方提供的过往资料进行计算后，给出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结果的参考说明。最终的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以行业主管部门的确定结论为准。特此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本项目报告结论是以特定的假设条件和相关特别事项说明为前提，提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和理解。如不按报告提示、假设条件和相关特别事项说明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本评估机构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欲了解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仙亭煤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邓里林

矿业权评估师：



赣州荣达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赣州荣达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07978217103)

目 录

第一部分：报告正文

一、评估机构	1
二、计算委托人及采矿权人	1
三、计算目的	2
四、计算对象、范围	2
五、计算截至日	3
六、计算依据	4
七、计算原则	6
八、计算过程	7
九、矿山概况	8
十、矿山资源储量有偿化处置情况	15
十一、已有偿处置剩余可采储	22
十二、计算结果	25
十三、评估假设	25
十四、计算有关问题说明	25
十五、计算责任人	27

第二部分：报告附件

- 一、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评估机构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

三、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及承诺函

四、《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合同书》（合同编号：（闽）自然资矿评合字[2026]第 09 号）

五、采矿权人营业执照及采矿许可证（证号：C3500002012011120122349）

六、《福建省大田县上京井田仙亭煤矿 2020 年资源储量地质报告》（福建省 196 地质大队，2020 年 08 月）（摘要）

七、《〈福建省大田县上京井田仙亭煤矿 2020 年资源储量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储审字〔2021〕6 号）》（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2021 年 8 月 18 日）

八、《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后畲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03】第 061 号）》（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2 月 25 日）（摘要）

九、《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仙亭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05）第 299 号）（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9 月 30 日）（摘要）

十、《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仙亭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陕秦地矿评[2021]78 号）（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23 日）（摘要）

十一、《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仙亭煤矿 2020 年底至 2025 年底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报表》和说明及大田县自然资源局

审核认定书

十二、《采矿权出让合同》（三份）

十三、《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确定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公司仙亭煤矿采矿权延续出让收益的通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2021 年 10 月 26 日）

十四、矿业权使用费及价款专用票据（共 3 张）和矿业权使用费及价款一般缴款书（收据）（共 1 张）及省煤炭工业（集团）公司 2006 年采矿权价款缴纳金额表

十五、福建省财政票据（电子）（电子票据号码：0008191395）

十六、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复（2006 年 7 月 4 日）

十七、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省煤炭工业（集团）所属煤矿应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处置意见的函》（闽财建【2006】174 号）

十八、《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采矿权价款有关事项的函》（福能函【2020】71 号）

十九、福建省永安煤矿业有限公司《仙亭煤矿矿业权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仙亭煤矿 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报告

受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委托，赣州荣达矿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仙亭煤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进行了评估计算，现将评估计算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赣州荣达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江源大道8号云星世纪中心21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669794068D

法定代表人：邓显林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8]008号

赣州荣达矿业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注册资金200万元，于2008年5月取得经国土资源部认定的矿业权评估资格。经营范围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矿业权咨询服务等。2024年2月21日，公司名称变更为赣州荣达矿业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不变。

二、计算委托人及采矿权人

计算委托人：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福州市金泉路38号

采矿权人：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5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538；

法定代表人：陈荣万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伍佰玖拾贰万圆整

经营范围：煤的地下开采，煤炭、煤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木材的防腐加工活动，等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计算目的

为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确认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仙亭煤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提供参考意见。

四、计算对象、范围

(1)计算对象：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仙亭煤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

(2)计算范围：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仙亭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C3500002012011120122349，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 日，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0 万吨/年，矿区面积 6.5628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由 870 米至 100 米。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下表。

采矿许可证范围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	Y	点号	X	Y
1	2847863.0831	39571350.0668	15	2848593.0822	39568965.0346
2	2847888.0806	39570720.0598	16	2848853.0856	39569020.0345
3	2847533.0711	39569570.0464	17	2849043.0869	39568990.0332
4	2846978.0604	39568480.0352	18	2848988.0894	39569760.0434
5	2847083.0615	39568495.0352	19	2848898.0893	39569800.0436
6	2847183.0626	39568420.0340	20	2848868.0894	39569915.0458
7	2847328.0639	39568450.0339	21	2848933.0905	39569995.0458
8	2847418.0662	39568685.0362	22	2848943.0918	39570245.0492
9	2847628.0685	39568645.0349	23	2848818.0908	39570485.0527
10	2847753.0696	39568530.0326	24	2848826.8528	39570495.5671
11	2847943.0719	39568570.0325	25	2848730.4991	39570747.8696
12	2848013.0731	39568670.0336	26	2848699.0908	39570748.0562
13	2848228.0765	39568780.0346	27	2848235.0853	39570935.0608
14	2848443.0788	39568780.0334	28	2848228.0853	39570995.0609
开采深度: 660m 至 100m					
29	2847863.0820	39571270.0656	4	2846973.0604	39568480.0352
30	2847688.0810	39571520.0702	3	2847533.0711	39569570.0464
31	2847293.0763	39571470.0714	42	2847371.0689	39569589.0475
32	2846678.0683	39571360.0718	41	2847470.0711	39569679.0486
33	2846063.0592	39571070.0708	40	2847055.0667	39569882.0522
34	2846113.0565	39570160.0594	39	2847413.0712	39569876.0509
35	2846593.0596	39569470.0490	38	2847593.0724	39569780.0486
36	2846763.0570	39568460.0364	2	2847888.0806	39570720.0598
37	2846913.0592	39568380.0351			
开采深度: 870m 至 100m					
38	2847593.0724	39569780.0486	41	2847470.0711	39569679.0486
39	2847413.0712	39569876.0509	42	2847371.0689	39569589.0475
40	2847055.0667	39569882.0522	3	2847533.0711	39569570.0464
开采深度: 750m 至 100m					
矿区总面积 6.5628km ² , 总开采深度: 870m 至 100m					

根据《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合同书》(合同编号: (闽)自然资矿评合字[2026]第 09 号), 计算范围为: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仙亭煤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 采矿许可证证号: C3500002012011120122349。

五、计算截至日

根据《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合同书》(合同编号: (闽)

自然资矿评合字[2026]第 09 号), 本次项目计算截至日确定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计算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年 11 月 8 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第 839 号令);
- 3、《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2008]174 号);
- 4、《矿业权评估指南》(2004 年修订);
- 5、《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 年 8 月);
- 6、《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
- 7、《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及《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 8、《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 号);
- 9、《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23 号令, 2004-1-9);
- 10、《煤炭、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 0215-2002);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12、《矿业权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17 年第 3 号公告);
- 13、《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23 年第 1 号公告, 2024 年 4 月 28 日)。

(二) 行为、产权及有偿化等依据

1、《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合同书》(合同编号：(闽)自然资矿评合字[2026]第 09 号)

2、采矿权人营业执照及采矿许可证(证号：C3500002012011120122349)

3、《福建省大田县上京井田仙亭煤矿 2020 年资源储量地质报告》(福建省 196 地质大队，2020 年 08 月)

4、《〈福建省大田县上京井田仙亭煤矿 2020 年资源储量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储审字〔2021〕6 号)》(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2021 年 8 月 18 日)

5、《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后畲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03】第 061 号)(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2 月 25 日)

6、《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仙亭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05)第 299 号)(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9 月 30 日)

7、《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仙亭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陕秦地矿评[2021]78 号)(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23 日)

8、《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仙亭煤矿 2020 年底至 2025 年底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报表》和说明及大田县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书

9、《采矿权出让合同》（三份）

10、《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确定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公司仙亭煤矿采矿权延续出让收益的通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2021年10月26日）

10、矿业权使用费及价款专用票据（共3张）矿业权使用费及价款专用票据（共3张）和矿业权使用费及价款一般缴款书（收据）（共1张）及省煤炭工业（集团）公司2006年采矿权价款缴纳金额表

11、福建省财政票据（电子）（电子票据号码：0008191395）1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复（2006年7月4日）

13、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省煤炭工业（集团）所属煤矿应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处置意见的函》（闽财建【2006】174号）

14、《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采矿权价款有关事项的函》（福能函【2020】71号）

15、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公司《仙亭煤矿矿业权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七、计算原则

- （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性、可行性的原则；
- （二）遵循产权主体变动的原则；
- （三）遵循持续经营原则、公开市场原则和谨慎性原则；
- （四）遵循贡献性、替代性和预期性原则；

- (五) 遵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最有效利用的原则;
- (六) 遵守地质规律和资源经济规律、遵守地质勘查规范的原则;
- (七) 遵循采矿权价值与矿产资源相依的原则;
- (八) 遵循供求、变动、竞争、协调和均衡原则。

八、计算过程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政策和法规规定,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我公司组织评估计算人员,对“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仙亭煤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实施了如下计算程序:

(一)2026 年 6 月 10 日,委托方福建省自然资源厅选择赣州荣达矿业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计算机构,明确此次计算的目的、对象、范围,确定计算截至日,随后双方签订了评估计算合同书。

(二)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18 日组成评估计算小组,收集计算所需资料,分析相关资料。

(三)202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根据有关原则和规定,对纳入计算范围内的项目进行了调查和产权核查,查阅有关材料,征询、了解、核实矿床地质勘查基本情况,收集、核实与计算有关的地质资料、开采方案、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及缴纳情况等资料。评估计算人员按照既定的方案进行具体的计算,撰写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计算报告初稿。

(四)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计算报告通过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

(五)2026 年 6 月 25 日,提交正式计算报告。

九、矿山概况

(一) 位置及交通

仙亭煤矿位于大田县城方位 280°, 直距约 17km 处,行政区划隶属大田县上京镇管辖。矿区有矿区公路与上京镇连接,距离 2km。上京镇距大田县城 27km、距鹰厦铁路岭头火车站 32km。省道 307 线通过上京镇;泉三高速公路在上京镇设出口,交通便利。

(二) 矿山采矿权历史沿革

仙亭煤矿原隶属福建省上京矿务局,2000 年 12 月,福建省上京矿务局与福建省永安矿务局合并重组,成立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名称更改为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仙亭煤矿。2012 年由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仙亭煤矿(以下简称原仙亭煤矿)(采矿证号:3500000530167)对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后畚煤矿(以下简称原后畚煤矿)(采矿证号:3500000430216)进行整合。整合主体为仙亭煤矿,整合对象为后畚煤矿。

原后畚煤矿采矿许可证登记情况:2001 年 12 月原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颁发了后畚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3500000120035),有效期为 2001 年 12 月-2003 年 10 月,矿区面积 3.6797 平方公里。2004 年采矿权延续变更(证号:3500000430216),有效期 2004 年 12 月-2014 年 11 月,矿区面积 3.5367 平方公里。

原仙亭煤矿采矿许可证登记情况:2001 年 12 月原福建省国土资

源厅颁发了原仙亭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3500000120037），有效期为 2001 年 12 月-2005 年 8 月，矿区面积 3.0593 平方公里。2005 年采矿权延续（证号：3500000530167），有效期 2005 年 12 月 7 日-2014 年 12 月 7 日，矿区面积 3.0593 平方公里。

2012 年 1 月，原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颁发了整合后的仙亭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3500002012011120122349），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矿区面积 6.5962 平方公里。整合后的矿区范围为原仙亭煤矿矿区范围和原后畲煤矿矿区范围叠加。2020 年矿山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坐标改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后，矿区面积变为 6.5934 平方公里。由于该采矿权边界与相邻矿山矿区有部分重叠，仙亭煤矿申请缩小矿区范围和延续登记，2021 年 11 月，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变更矿界和延续登记，采矿许可证（证号：C3500002012011120122349）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2031 年 11 月 2 日，矿区面积为 6.5628 平方公里。

（三）地质工作概况

1979 年 12 月，福建省地质二队对上京井田进行精查勘探工作，提交了《福建省大田县大田煤矿上京井田精查地质报告》，该报告经原福建省地矿局于 1980 年 2 月以闽煤 51 号文通过评审。批准查明无烟煤 A+B+C+D 级储量 7948 万吨，其中 A+B+C 级 6388.9 万吨；在仙亭、后畲矿区范围内 A+B+C+D 级储量 5542.5 吨，其中 A+B+C 级 4635.5 万吨。另有异体共生矿铅锌铜矿。

2003 年，福建省矿业协会对后畚煤矿进行了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提交了《福建省大田县大田煤矿上京井田（后畚煤矿）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在 2003 年 11 月 18 日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以评审文号：闽国土资储审[2003]209 号文评审通过，截止 2002 年 12 月底，后畚煤矿 F11 断层上盘保有资源储量 198.2 万吨，其中：基础储量(111b)为 112.7 万吨，基础储量(控制)为 85.5 万吨。

2005 年，福建省矿业协会对仙亭煤矿进行了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提交了《福建省大田县仙亭煤矿（上京井田）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含后畚煤矿 F11 下盘）》。该报告于 2005 年 7 月 7 日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闽国土资储审[2005]96 号文评审通过，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仙亭煤矿保有资源储量 1070.4 万 t，其中：基础储量(122b)为 279.3 万 t，资源量(333)为 495.4 万 t，资源量(2S22)为 295.7 万 t；后畚煤矿 F11 断层下盘保有资源储量 1571.9 万 t，其中：基础储量(控制)为 134.3 万 t，资源量(333)为 307.7 万 t，资源量(2S22)为 1129.9 万 t。

2010 年 9 月，福建省闽煤地质勘查有限公司对整合后仙亭煤矿进行了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提交了《福建省大田县上京井田仙亭煤矿（整合）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于 2011 年 5 月 9 日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闽国土资储储评字[2011]24 号文通过评审，并经原福建省国土资源厅以闽国土储备案字[2011]24 号文予以备案。评审结论：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仙亭煤矿（整合）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

量 2652.4 万 t, 其中: 基础储量(122b)为 403.2 万 t, 资源量(333)为 761.2 万 t, 隔离防水煤柱(332)为 882.6 万 t, 隔离防水煤柱(333)为 605.4 万 t; 矿区内共生矿产铅锌矿保有矿石量 375.35 万 t, 其中: 资源量(333)为 229.03 万 t, 资源量(334)为 146.32 万 t, 铅金属量 76780.0 吨(平均品位 2.05%), 其中: 资源量(333)为 46491.0 吨, 资源量(334)为 30289.0 吨, 锌金属量 84285.9 吨(平均品位 2.25%), 其中: 资源量(333)为 51216.8 吨, 资源量(334)为 33069.1 吨。

2020 年, 受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公司委托, 福建省 196 地质大队对仙亭煤矿进行了资源储量核实工作, 提交了《福建省大田县上京井田仙亭煤矿 2020 年资源储量地质报告》。该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以闽国土资储储评字 [2021]6 号评审通过, 截至 2020 年 3 月, 仙亭煤矿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2236.7 万 t, 其中: 控制资源量 320.0 万 t (不含隔离防水煤柱); 推断的资源量 428.7 万 t (不含隔离防水煤柱); 隔离防水煤柱控制资源量 882.6 万 t; 隔离防水煤柱推断的资源量 605.4 万 t。

(四) 矿区地质概况

1、地层。仙亭煤矿主要地层为石炭系下统林地组; 二叠系下统船山组, 中统栖霞组、文笔山组、童子岩组, 上统翠屏山组、长兴组; 三叠系下统溪口组。矿区含煤地层为二叠中统童子岩组第三段和第一段。

2、构造。仙亭煤矿位于太华-长塔复式背斜中段。构造以褶皱为主，断裂次之，断距大于 30m 的共有 20 条，走向大体有北东-北北东（F1、F2、F4、F7、F8、F9、F10、F12、F13、F14、F17、F18）和北西-北北西（F3、F5、F6、F11、F15、F16、F19、F20）两组。矿区构造复杂程度属复杂类（即三类）。

3、岩浆岩。岩浆岩在井田内不发育。

（五）煤层及煤质特征

1、煤层。矿区可采煤层和局部可采煤层赋存于二叠中统童子岩组第三段和第一段。可采煤层有：18 号、19 号、25 号、26 号、28 号、30 号、33 号、35 号、36 号、38 号、39 号、41 号、43 号煤层。

属较稳定可采煤层（即：II 型）主要有：

19 号煤层厚度 0.19-5.89m，平均厚度为 1.31m；煤层结构简单；巷道揭露长度可采率为 73.8%。

26 号煤层厚度 0.23-2.68m，平均厚度为 0.88m；煤层结构简单；巷道揭露长度可采率为 73.5%。

33 号煤层厚度 0.06-5.69m，平均厚度为 1.02m；煤层结构简单；巷道揭露长度可采率为 4.8%。

39 号煤层厚度 0-4.91m，平均厚度为 1.14m；煤层结构简单偏复杂；巷道揭露长度可采率为 73.5%。

属不稳定局部可采煤层（即：III b 型）主要有 18、25、28、30、35、36、38、41、43 号煤层。

2、煤质特征。矿区主要可采煤层煤质特征详见下表。

主要可采煤层煤质特征

主要 指标	工业分析 (%)			固定碳 F_{cad} (g/cm ³)	发热量 Q_{bad} (MJ/Kg)	全硫 $St.d$ (%)	磷 P_d (%)	抗碎强 度 $>5cm$ (%)
	V_{ad}	A_{ad}	V_{ad}					
18	2.82	19.7	2.55	74.93	28.78	0.51	0.03	75
19	3.45	13.42	2.28	80.85	27.03	0.53	0.051	88
26	5.31	14.38	2.07	78.74	26.73	0.42	0.026	83.5
30	5.03	13.83	2.39	78.75	26.73	0.62	0.016	81
33	2.95	11.41	2.13	83.53	27.35	0.47	0.019	79.5
39	5.06	16.55	1.58	76.8	24.73	0.29	0.011	88

矿区可采煤层属低灰分、低-特低硫、低磷（仅 19 号煤层属中磷）、中高~高发热量无烟煤，可作为动力用煤、合成氨用煤。

（六）开采技术条件

1、水文地质条件。仙亭矿区属中低山区，以构造侵蚀地貌为主，海拔标高在+940—+652m 之间，相对高差 288m。区内地形呈现北部、西北部高，东南、西南部低，仙亭后的山脉走向基本上是矿区地表的分水岭。沟谷发育，切割较深，断面多呈“V”字形，降水排泄较通畅。矿区范围内没有大的地表水体，煤层埋藏在地下水位以下，煤层开采时要用机械排水。童子岩组第三段和第一段细砂岩裂隙含水层是区内主要直接充水含水层，富水性中等-极弱；童子岩组第二段以海相泥岩为主，是较稳定的隔水层；栖霞组灰岩灰岩岩溶裂隙水含水层，富水性中等-不含水，其虽然不是矿井的直接充水含水层，但其岩溶裂隙水可以通过 F2（西）、F6、F10、F 突等局部导水地段补给童子岩组

细砂岩含水层，成为矿坑的间接充水因素。区内断层破碎带多被石英脉充填呈闭合状，断层一般仅局部导水，导水性弱~极弱，目前仅发现 F 突断层局部导水性较强。根据近年来观察统计，钱矿井近三年实测最大涌水量为 $714.5\text{m}^3/\text{h}$ ，正常涌水量为 $405.3\text{m}^3/\text{h}$ 。因此，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属中等类型。

2、工程地质条件。矿山内揭露的地层主要为二叠系中统童子岩组，主要由 $R_a \geq 30\text{Mpa}$ 的细砂岩半坚硬岩组和 $R_a = 10-30\text{Mpa}$ 的粉砂岩、泥质岩软弱岩组组成，属半坚硬—软弱相间的碎屑岩组。煤层顶底板围岩以泥岩、砂质泥岩和细砂岩为主，稳固性较好，受断层、破碎带和褶曲构造影响，局部易产生小规模塌落现象，工程地质条件为中等类型。

3、环境地质条件。本区地震设防烈度属 6 度区，区域稳定性较好。历史上未发生 6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区内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不发育。地温在正常范围内，矿井属低瓦斯矿井，煤层不易自燃，煤尘无爆炸性。矿区地表水质类型主要为 $\text{HCO}_3-\text{Ca}^{2+}-\text{Mg}^{2+}$ 型水，水质良好；地下水 PH 值为 5.0-6.0，为偏酸性。矿区属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复合问题为主的中等类型(II-4 型)。

(六) 矿区开发利用现状。仙亭煤矿由原仙亭煤矿与原后畲煤矿于 2012 年整合而成。原仙亭煤矿于 1989 年 11 月投产，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矿井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开采范围为上京井田 F11 下盘+660m 以下部分。原后畲煤矿于 1973 年投产，初期设计生

产能力 6 万吨/年，1977 年矿井进行生产技改后设计生产能力达 15 万吨/年。斜井开拓，开采上京井田 F11 上盘部分。整合后，仙亭煤矿（含整合前的两个煤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原煤气 30 万吨，明斜井开拓，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设计采区回采率 85%，工作面回采率 97%。目前，仙亭煤矿标高+500m 水平已终采；生产集中在标高+300m 水平 201、205 采区以及标高+340m、标高+300m 区段；标高+100 水平已完成 301 采区、305 采区建设生产，主要开采煤层为 18、19、26、30、33、35、38、39、41 煤层。

十、矿山有偿化处置情况

2003 年 12 月 25 日，受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后畲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03)第 061 号，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9 月 30 日）。主要评估参数：矿区面积 3.6797 平方公里（因矿区与相邻煤矿开采范围重叠，经各方协商，对部分拐点坐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矿区范围已由大田县国土资源局审核，实际评估矿区范围面积为 3.5367 平方公里，与整合后原后畲煤矿矿区一致）。截至 2002 年末，矿山保有资源储量无烟煤 111b 112.7 万吨，122b 85.5 万吨（不含 F11 下盘），矿山服务年限 25.91 年，回采率 70%，可采储量 108.82 万吨（不含 F11 下盘）。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2003 年 9 月 30 日），原后畲煤矿对应可采储量 108.82 万吨（不含 F11 下盘）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9.64 万元。根据原福

建省国土资源厅与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9 月 13 日，签订的《福建省采矿权出让合同》，原后畚煤矿采矿权出让价款为 89.64 万元，与采矿权评估值一致。后畚煤矿应有偿处置的采矿权价款为 89.64 万元。分三期缴纳。第一期 30 万元，付款时间：2004 年 11 月 30 日；第二期 30 万元，付款时间：2005 年 11 月 30 日；第三期 29.64 万元，付款时间：2006 年 11 月 30 日。根据计算委托方提供的“矿业权使用费及价款专用票据”（共二张票据：No0010125；No0010569），采矿权人分别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2005 年 11 月 14 日缴纳采矿权价款各 30 万元。根据计算委托方提供有“一般缴款书”收据和原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公司 2006 年采矿权价款缴纳金额表，原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向省财政缴纳采矿权价款 2245.5 万元，其中含原后畚煤矿 14.82 万元。后畚煤矿合计已缴纳采矿权价款 74.82（=30+30+14.82）万元。根据原福建省国土资源厅与采矿权人 2004 年 9 月 13 日签订的《福建省采矿权出让合同》要求，原后畚煤矿应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前缴交第三期采矿权价款 29.64 万元。按照 2006 年 7 月 4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对原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公司上报的《关于省属国有煤矿矿业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问题的请示》作出的批示和 2006 年 8 月 17 日福建省财政厅、原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闽财建【2006】174 号文件，对于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所属煤矿 2006-2008 年应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其中 50%由省财政按转增省煤炭工业（集团）公司国

家资本金处理。原后畚煤矿第三期缴交采矿权价款 29.64 万元的 50% 即 14.82 万元 ($=29.64 \times 50\%$) 由省财政按转增省煤炭工业 (集团) 公司国家资本金处理。原后畚煤矿已有偿处置采矿权价款为 89.64 ($=74.82+14.82$) 万元, 对应可采储量 108.82 万吨的采矿权价款已全部有偿处置完毕。因此, 原后畚煤矿已全部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108.82 万吨。

2005 年 9 月 30 日, 受原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的委托,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仙亭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05)第 299 号, 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7 月 31 日)。主要评估参数: 截至 2004 年末, 保有煤炭资源储量 1071.1 万吨 (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 (122b) 279.3 万吨;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 (122b) 496.1 万吨 (相当于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 333 资源量); 控制的次边际经济资源量 (2S22) 295.7 万吨, 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 矿山服务年限 7.86 年, 可采储量 330.30 万吨。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7 月 31 日), 原仙亭煤矿对应可采储量 330.30 万吨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15.48 万元。根据原福建省国土资源厅与采矿权人 2005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福建省采矿权出让合同》, 原仙亭煤矿采矿权出让价款为 810.48 万元。采矿权价款分六期缴纳。第一期 150 万元, 付款时间: 2005 年 12 月 8 日之前。第二期 150 万元, 付款时间: 2006 年 12 月 8 日之前。第三期 150 万元, 付款时间: 2007 年 12 月 8 日之前。第四期 150 万元, 付款时间: 2008

年 12 月 8 日。第五期 150 万元之前，付款时间：2009 年 12 月 8 日之前。第六期 60.48 万元，付款时间：2010 年 12 月 8 日之前。根据计算委托方提供的“矿业权使用费及价款专用票据”（共一张票据：No0010610），采矿权人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缴纳第一期 150 万元采矿权价款。根据计算委托方提供有“一般缴款书”收据和原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公司 2006 年采矿权价款缴纳金额表，原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向省财政缴纳采矿权价款 2245.5 万元，其中含原仙亭煤矿 330.24 万元。原仙亭煤矿缴纳采矿权价款合计 480.24 万吨。根据原福建省国土资源厅与采矿权人 2005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福建省采矿权出让合同》要求，原仙亭煤矿应分别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前、2007 年 11 月 30 日前、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缴交第二、三、四期采矿权价款共计 450（=150+150+150）万元，按照 2006 年 7 月 4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对原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公司上报的《关于省属国有煤矿矿业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问题的请示》作出的批示和 2006 年 8 月 17 日福建省财政厅、原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闽财建【2006】174 号文件，对于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所属煤矿 2006-2008 年应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其中 50% 由省财政按转增省煤炭工业（集团）公司国家资本金处理。原仙亭煤矿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采矿权价款 225 万元（=450 万元×50%）。原仙亭煤矿已有偿处置采矿权价款合计为 705.24（=150+330.24+225）万元。尚未有偿处置的采矿权价款为 110.24（=815.48-705.24）万元。

原仙亭煤矿对应可采储量 330.30 万吨的采矿权价款已有偿处置率为 86.4816% ($=705.24/815.48$)，因此，原仙亭煤矿已有偿处置可采储量为 285.65 万吨 ($330.30 \times 86.4816\%$)。

2021 年 9 月 23 日，受原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的委托，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交了《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仙亭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陕秦地矿评(2021)78 号，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主要评估参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矿区保有资源量 2191.34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274.64 万吨(不含隔离防水煤柱)，推断资源量 428.7 万吨(不含隔离防水煤柱)，隔离防水煤柱控制资源量 882.6 万吨，隔离防水煤柱推断资源量 605.4 万吨。属于新增资源储量 1450.66 万吨，其中探明+控制的资源量(即正常块段新增资源储量) 258.36 万吨。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10.28 年，回采率 85%，可采储量 462.51 万吨(其中新增 207.59 万吨)。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仙亭煤矿对应可采储量 462.51 万吨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4962.51 万元，其中对应新增可采储量 207.59 万吨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822.89 万元($=4962.51 \times (258.36/703.34)$)。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确定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仙亭煤矿采矿权延续出让收益的通知》和福建省自然资源厅与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编号 C3500002021010)》，仙亭煤矿采矿权延续出让收益为 1822.89 万元。

一次性缴纳。根据计算委托方提供的“福建省财政票据（电子）（电子票据号码：0008191395）”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03日一次性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1822.89万元，仙亭煤矿新增可采储量207.59万吨对应的采矿权价款1822.89万元已全部缴纳完毕。因此，**仙亭煤矿新增可采储量207.59万吨已全部有偿处置。**

鉴于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仙亭煤矿是2012年由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原仙亭煤矿和后畲煤矿整合而成的煤矿，矿区范围为原仙亭煤矿矿区范围与原后畲煤矿矿区范围叠加。据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后畲煤矿和仙亭煤矿调整矿区范围的情况说明》，因整合矿区边界与相邻福建省大田县太华非金属矿仕坑矿区部分重叠，2021年11月报经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剔除重叠部分，缩小为现矿区范围。由于剔除范围面积小，且剔除区域不涉及矿体分布，仙亭煤矿评估利用的矿区资源储量不受影响。同时，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12月25日提交了《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后畲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03）第061号）》，评估范围因与相邻煤矿开采范围重叠，经各方协商，对部分拐点坐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矿区范围已由大田县国土资源局审核，实际评估矿区范围面积缩小为3.5367平方公里，与整合时后畲煤矿矿区一致。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不受影响。因此，矿山已有偿化处置总可采储量应为原后畲煤矿、原仙亭煤矿、仙亭煤矿（新增部分）已有偿处置可采储量之和。仙亭煤矿有偿化可采储量情况详见表。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公司仙亭煤矿可采储量有偿处置情况表

矿 山 名 称	价款（出 让收益） 评估利用 可采储量 （万吨）	价款（出 让收益） 评估值 （万元）	已有偿处置价款（出让收益） （万元）			有偿处置 率(%)	有偿处置对 应可采储量 （万吨）	备 注
			缴纳价款（出 让 收益）	转增国家 资本金	小 计			
原后畚矿	108.82	89.64	74.82	14.82	89.64	100	108.82	评估基准日： 原后畚矿 2003 年 9 月 30 日； 原仙亭矿 2005 年 7 月 31 日； 仙亭矿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仙亭矿	330.30	815.48	480.24	225	705.24	86.4816	285.65	
仙亭矿（新增）	207.59	1822.89	1822.89	0	1822.89	100	207.59	
合计	646.71	2727.98	2377.95	239.82	2617.77		602.06	

说明：有偿处置对应可采储量=价款（出让收益）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有偿处置率；
有偿处置率=已有偿处置价款（出让收益）÷价款（出让收益）评估值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仙亭煤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已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 602.06 (=108.82+285.65+207.59) 万吨。

十一、已有偿处置剩余可采储量

(一) 有偿处置后动用的可采储量

1、200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原后畚煤矿动用可采储量。据福建省 196 地质大队 2020 年 8 月提交的《福建省大田县上京井田仙亭煤矿 2020 资源储量地质报告》及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储审[2021]6 号），F11 上盘自 2003 年 1 月至 2012 年底合计采出量 27.2 万吨。详见下表（单位：万吨）。由于 F11 上盘由整合前原后畚煤矿开采。因此，原后畚煤矿 2003 年 1 月至 2012 年底采出量就是 27.2 万吨。

年 份	2003-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合计
采出量	6.5	8.3	7.5	4.9	27.2

依据“2003 年原后畚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原后畚煤矿 2002 年 12 月末保有资源储量直接作为评估基准日（2003 年 9 月 30 日）评估利用的保有资源储量，2003 年 1 月至 9 月没有开采，原后畚煤矿 2003 年全年的采出量就是 2003 年 9 月 30（评估基准日）至 2003 年 12 月底的采出量，因此原后畚煤矿（即地质报告 F11 上盘）2003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底的采出量，就是原后畚煤矿（即地质报告 F11 上盘）2003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至 2012 年 12 月底的采出量即 27.2 万吨。

2、200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原仙亭煤矿动用可采储量。据福建省 196 地质大队 2020 年 8 月提交的《福建省大田县上京井田仙亭煤矿 2020 资源储量地质报告》及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储审[2021]6 号），F11 下盘自 2005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底合计采出量 155.6 万吨。详见下表（单位：万吨），由于 F11 下盘由原仙亭煤矿开采，因此，原仙亭煤矿 2005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底动用可采储量就是 155.6 万吨。

年 份	2005-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合计
采出量	91.2	17.2	22.1	25.1	155.6

依据“2005 年原仙亭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基准日（2005 年 7 月 31 日）利用的保有资源储量等于 2004 年末的保有资源储量，一般情况下可视为 2004 年末至评估报告基准日（2005 年 7 月 31 日）即 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矿山没有开采，矿山 2005 年全年采出量就是 2005 年 7 月 31 日至 2005 年 12 月的采出量。那么原仙亭煤矿 F11 下盘（地质报告 F11 下盘）2005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底的采出量就是矿山评估基准日（200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2 月的采出量即 155.6 万吨。

综上所述，仙亭煤矿整合前原后畚煤矿和原仙亭煤矿两个矿自有偿化后至 2012 年 12 月底动用可采储量为 182.8（=27.2+155.6）万吨。

3、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仙亭煤矿（整合后）动用可采储

量。

据福建省 196 地质大队 2020 年 8 月提交的《福建省大田县上京井田仙亭煤矿 2020 资源储量地质报告》及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储审[2021]6 号），地质报告 F11 上、下盘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底采出量 198.35 万吨。见下表（单位：万吨）。仙亭煤矿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底采出量为 198.35 万吨。

年 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采出量	29.4	30	30	25	25	30	28.95	198.35

4、2020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仙亭煤矿动用可采储量。根据《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公司仙亭煤矿 2020 年底至 2025 年底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报表》和说明及大田县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书，经统计，矿山各年度采出量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吨），2020 年至 2025 年开采量合计 138.38 万吨。矿山 2020 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采出量为 138.38 万吨。

年 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 计
采出量	27.61	26.52	19.52	23.01	24.00	17.72	138.38

5、综上所述，现仙亭煤矿有偿处置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动用无烟煤可采储量合计 519.53 万吨（=27.2+155.6+198.35+138.38）。

（三）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

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已有偿化可采储量-实际动用可采储量

$$=602.06-519.53=82.53 \text{ (万吨)}$$

经计算，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矿山已有偿化处置剩余无烟煤可采储量82.53万吨。

十二、计算结果

经计算，截止2025年12月31日，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仙亭煤矿已有偿化剩余无烟煤可采储量82.53万吨。

十三、评估假设

（一）本次矿山实际有偿化处置无烟煤可采储量的计算方案，采用实际缴交比例法是合法有效的。

（二）委托方提供的各年度采出量是合法有效的，不需要重新核实。

（三）2006年7月4日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复和2006年8月17日的福建省财政厅、原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闽财建【2006】174号文件对原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所属煤矿2006-2008年应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其中50%由省财政按转增省煤炭工业（集团）公司国家资本金处理的处置合法有效。

十四、计算有关问题说明

（一）本计算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之间无任

何利害关系。

(二) 本次计算结论, 仅供委托方确定“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仙亭煤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的参考意见, 不得作为其他行为的依据。对改变计算结论用途所导致的任何后果, 本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 本次报告未对仙亭煤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按照地质储量报告估算方式进行现场实际核实, 也未对矿业资源价值进行估算, 仅是依据该矿业权的有偿化处置情况以及委托方提供的过往资料, 进行计算后, 给出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结果的参考说明。最终的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以行业主管部门的确定结论为准。特此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四) 矿区范围内尚有共生铅锌矿, 由于采矿证批准的开采矿种仅为煤, 未核准开采铅锌矿, 故不将其纳入本次评估计算范围。

(五) 本次计算工作中, 计算委托人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是编制本计算报告的基础, 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六)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计算结论的瑕疵事项, 在委托人未做特殊说明而机构工作人员已履行正当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 本计算报告含有若干附件, 附件构成本计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计算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计算责任人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郭洪年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谢志红
362013000035

矿业权评估师
郭洪年
422023000003

赣州荣达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